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 日以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 (二) 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 开。
 - (三) 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5 人, 实到监事 5 人。
 - (四)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运功先生主持。
- (五)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u>http://www.cninfo.com.cn</u>)上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u>http://www.cninfo.com.cn</u>)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4 年度审计 费用预计为 330 万元,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 2024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适当调整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u>http://www.cninfo.com.cn</u>)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u>http://www.cninfo.com.cn</u>)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供、产、运、销和基础管理等各方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和企业发展需要,不断对内控体系进行完善,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有效,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年度计划有序开展内部控制监督工作,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和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修订,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u>http://www.cninfo.com.cn</u>)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